

# 九江市民政局文件

九民字〔2018〕93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为城乡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赣发〔2018〕7号）、市民政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有效衔接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九民字〔2017〕239号）、市扶贫办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城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九扶移字〔2018〕18号）等文件精神 and 2018年5月21日《全市扶贫小额信贷和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贫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政策，确保健康扶贫“五道保障线”按照省、市要求在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衔接，请各地引起高度重视，务必在时间节点内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购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对象

城乡居民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保障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纳入贫困户建档立卡系统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人员。

### 二、规范购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

为保证参保对象信息无缝对接和补偿资金的顺畅结算，各地医疗补充保险主管部门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保险机构承办，以解决目前有的县多家承办的现状，确保管理规范、运行顺畅。各地必须在6月15日前与承保公司签订承保协议。承保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承保协议。筹资标准以及风险共担机制由各地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资金筹措按原渠道解决。

### 三、加强信息对接，确保贫困人口信息准确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做好相关保障对象数据与健康扶贫“五道保障线”信息系统对接，核准国扶办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摸清享受财政资助参加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底数，将两项数据进行认真细致比对，做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确保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绝不能因数据统计口径有误出现相关问题，要严把贫困人口准入关和退出关，严格执行新增和退出贫困人口审批流程，确保贫困人口信息准确。



---

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